

高空抛物危害大 任性为之难逃刑责

近年来，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担忧。为遏制该危害行为的发生，厘清责任边界，《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根据主观恶性和损害后果，对于高空抛物加害人行为可能涉及的罪名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下案例对相关行为及危害作出详细的法理评析。

罪名1 高空抛物罪

小胡平时喜欢“喝两口”，因为遭到家人反对，他每次偷偷喝酒后就从五楼过道的窗户直接把玻璃酒瓶往外扔。2023年9月，小胡一个月内先后三次在同一地点抛掷酒瓶，均落在楼下沿街商铺边的人行道上，所幸没有人员受伤。接到报警后，小胡被抓获归案。法院审理认为，小胡多次实施的抛掷酒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鉴于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评析

高空抛物行为是危害公共安全的顽疾，被称为头顶上的“不定时炸弹”。为充分发挥刑事法律的惩戒和教育功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3条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这一规定以刑罚手段剑指高空抛物，释放了对此类行为予以严惩的信号，补齐了法律短板，降低了入罪门槛，也倒逼人们自警、自律、自制。需要注意的是，高空抛物罪的最高刑是有期徒刑1年，对于高空抛物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修正案还明确：“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由此来看，小胡属于罪有应得。

罪名2 危害公共安全罪

2023年6月，夏某为发泄自家车位经常被占的不满情绪，从家中阳台及四楼与五楼之间的楼梯处，多次向楼下抛掷花盆、饮料罐等物品，导致多辆私家车被砸坏。案发后，夏某被抓获。经审理，法院认为夏某在人员及车

辆密集的小区里，以高空抛物的方式发泄私愤，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终判处夏某有期徒刑2年。

评析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其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高空抛物危险性极高，尤其在人群及车辆密集的生活区域，极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对于高空抛物行为，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掷物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准确判断行为性质，正确适用罪名，准确量刑定罪。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114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处罚。”因此，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罪名3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王某住宅的下方是一块小区公共健身场所。近年来，小区的一些大爷大妈们自发在此聚集跳起了“广场舞”，不仅一年四季不间断，而且参与者越来越多。由于这些行为给王某的生活、休息造成了严重影响，他本人或通过物业多次协商制止，但均未奏效。

2023年3月14日傍晚，面对一阵阵高分贝“噪音”的来袭，王某气愤之余随手拿起几只啤酒瓶从阳台扔了下去，一位老人因躲闪不及被砸中头部并导致六级伤残。事后，王某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赔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

评析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并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中最严重的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高空抛物）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据此，法院判处王某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是正确的。

罪名4 过失致人死亡罪

2023年5月，在工地外墙施工过程中，施工员万某无视公司安全防护要求，在明知楼下有工友同时作业的情况下，为图省事从距离地面约10米高的楼顶向下推抛建筑垃圾，被害人孙某被落下的混凝土块不幸砸中，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对此，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万某在工地施工期间完全能够预见到高空抛物行为可能会伤及他人，却轻信能够避免，最终造成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其行为已经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遂判处万某有期徒刑4年。

评析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过失致人重伤罪，是指过失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行为。司法实践中，在刑法适用层面，高空抛物行为的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较之高空坠物更为严重，行为人主观方面通常系

故意；而高空坠物的行为人主观方面通常为过失，故以造成相应结果作为入罪要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233条、第235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因此，法院依法对王某作出的判决是正确的。

罪名5 重大责任事故罪

今年6月，在一处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人员刘某未经观察，将一截镀锌管下脚料从楼顶抛下，落地后弹起砸中经过楼下的工人李某头部致其重伤。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规章制度和建设工程基本操作程序，从楼顶随意抛掷金属材料，造成被害人李某重伤的重大事故，其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最终判处刘某有期徒刑2年。

评析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134条第1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需要明确的是，因故意抛掷物品、高空坠物致人损害的，加害人在可能构成上述犯罪并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9条“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规定，受害人还可要求致害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张兆利 律师

醉酒驾驶机动车是否一律定罪判刑？

编辑同志：

郑某因饮酒请了一位代驾。为方便代驾师傅找到自己，他把车从酒店停车场挪20多米到路边，打开双闪等候，未曾想正好遇到交警查酒驾。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郑某的血液酒精含量达到120毫克/100毫升，但公安机关对郑某未以危险驾驶罪进行立案，只是给了治安处罚。请问：醉驾入刑的规定是否发生了变化？

读者：武从龙

武从龙读者：

自2011年开始，对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一律认定为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为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醉酒也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实行区别对待。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23年12月13日印发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醉驾入刑的规定作了修改。

《意见》的最大亮点是规定了醉驾不构成犯罪的具体情形，这是回归《刑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意见》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第十二条规定：“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危险驾驶罪：（一）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的；（二）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三）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四）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五）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

本案中，郑某为了将车辆交给代驾，将车辆从停车场驶出，距离很短，血液酒精含量只有120毫克/100毫升，也不具有《意见》第十条规定的诸如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无证驾驶、毒驾等情形，因此，郑某的行为不构成危险驾驶罪，公安机关的处理是正确的。

《意见》的另一亮点是对“道路”作了界定，即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校园、居民小区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段是否认定为“道路”，应当以其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作为判断标准。只允许单位内部机动车、特定来访机动车通行的，可以不认定为“道路”。

潘家永 律师

职工无力赔偿公司损失，能否强制执行其唯一车位？

基本案情

邹丽丽（化名）已连续在公司工作9年。2023年5月，她因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此后，法院判决她赔偿公司一部分损失。近日，由于她没有按照法律生效判决履行全额赔偿的能力，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拍卖、变卖其家中的唯一车位，理由是其购买的商品房应当优先满足其居住，但车位并非居住所必须。

邹丽丽想知道：法院能执行其唯一车位吗？

法律分析

法院不能执行邹丽丽家唯一的车位。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六规

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也指出：“居住区内必须配套设置居民汽车（含通勤车）停车场、库……”这些规定表明，建筑区划内的车位、车库虽不同于居住的商品房，但其依附于商品房而存在，其功能在于满足业主的居住需要，属于商品房所提供居住功能的必要延伸和拓展，是与业主居住权密切相关的一种生活利益，该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这些规定同时明确了设计、修建车位、车库是建设单位的强制性义务，满足业主需要是第一目标。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七条规定：“对于超过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住房和生活用品，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在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后，可予以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上述规定表明，只有对“确需”之外的才可以强制执行。本案中，正因为涉案车库属邹丽丽家唯一车库，且为商品房居住功能的一部分，系其家庭生活所必需，故在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下，法院不能强制执行。

廖春梅 法官